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議綱領及向一間實體墊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億偉之建議股本投資。

董事會公佈，為方便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作進一步磋商，同時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因此經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公平磋商後，建議買方及建議賣方已同意將獨家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億偉之建議股本投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為方便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作進一步磋商，同時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因此經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公平磋商後，建議買方及建議賣方已同意將獨家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除限期進一步延長外，協議綱領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